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8. 4. 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	1.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9.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8. 4. 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	1. 《浔兴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 5.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

				<p>条规定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p>
4.	2018. 8. 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8. 9.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6.	2018. 10. 2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8. 12. 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6、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

经核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8、核查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理财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决策与投资程序合规、有效。

9、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0、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在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